

2.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纳斯（北京）贸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纳斯（北京）贸易有限公司参加（清华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清华大学超声诊断虚拟训练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超声诊断虚拟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省虚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.0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纳斯（北京）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